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HJH及HM Healthcare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5.10%及0.49%。

HHJH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 全資擁有。而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規管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關於HH BIO的決定的所有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 (「**Hillhouse Fund IV**」) 的批准。

HM Healthcare由HM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HM Healthcare Services**」) 擁有71.03%權益，而其控股權益則由Hillhouse Fund II, L.P. (「**Hillhouse Fund II**」) 持有。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 Capital**」) 擔任Hillhouse Fund II及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

因此，HHJH、HH BIO、Hillhouse Fund IV、HM Healthcare、HM Healthcare Services、Hillhouse Fund II及Hillhouse Capital通過彼等的控股權益有權控制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5.59%並為我們於[編纂]前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 (假設並無[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完成後，HHJH及HM Healthcare將擁有我們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HHJH、HH BIO、Hillhouse Fund IV、HM Healthcare、HM Healthcare Services、Hillhouse Fund II及Hillhouse Capital於緊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最大的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明確的業務劃分

我們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而Hillhouse Capital為具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全球投資基金管理人並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等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產品與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及主要藥品相同的任何公司持有10%或以上股權。

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通過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相互重疊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易清清	非執行董事	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 HM Healthcare的董事
陳宇	非執行董事	Hillhouse的執行董事

易先生與陳先生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易先生與陳先生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因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等職務的其他公司無法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餘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有上述相互重疊董事，董事（易先生及陳先生除外）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盡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以及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超越三分之一；(ii)並無且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管理職位；及(iii)擁有必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全面、經驗豐富及專業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權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營運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生物製藥研發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及部門，專注於我們全集成平台的各類職能，從發現研究到商業化與業務部門，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必要，我們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予貸款或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召開股東會議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我們將於[編纂]後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作為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
- (d) 董事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合理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